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业绩

财务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约为6,238.2百万港元，较2015年同期约为6,951.1百万港元减少约10.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业务模式持续转型以及本集团优化及整合业务所致；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约为2,111.5百万港元，较2015年同期约为2,050.2百万港元增加约3.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约为33.8%，较2015年同期则约为29.5%上升4.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业务模式持续转型、优化及整合本集团业务、受惠于外汇汇率波动及生产及供应链效率提高所致；及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约为212.2百万港元，较2015年同期约202.7百万港元增加约4.7%，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率约为3.4%，而2015年同期则约为2.9%。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占收益 百分比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万港元)	占收益 百分比	增长率
收益	6,238.2	100.0	6,951.1	100.0	-10.3%
毛利	2,111.5	33.8	2,050.2	29.5	3.0%
经营溢利 ⁽¹⁾	213.6	3.4	317.6	4.6	-32.7%
年内溢利	212.2	3.4	202.7	2.9	4.7%
非公认会计原则					
经营溢利 ⁽²⁾	342.7	5.5	340.7	4.9	0.6%
非公认会计原则					
年内溢利 ⁽²⁾	221.3	3.5	223.2	3.2	-0.9%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业绩，连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较数字如下。

- (1) 经营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及收益、销售及分销开支、行政开支及其他开支的总额。
- (2) 于2016年，我们采用新呈列方法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以更清晰呈列我们的财务业绩及更符合我们所秉承的行业惯例。比较数字已作调整以符合新呈列方法。该等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计量。此外，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项目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38,179	6,951,131
销售成本		(4,126,715)	(4,900,919)
毛利		2,111,464	2,050,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101	94,881
销售及分销开支		(982,468)	(1,030,382)
行政开支		(924,260)	(794,064)
其他开支		(50,199)	(3,062)
财务收入	5	3,347	7,246
财务成本	6	(55,166)	(60,46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收益/(亏损)		26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	(8)
除税前溢利	7	161,845	264,327
所得税抵免/(开支)	8	50,395	(61,655)
年内溢利		<u>212,240</u>	<u>202,672</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07,390	197,434
非控股权益		4,850	5,238
		<u>212,240</u>	<u>202,672</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应占每股盈利：	10		
基本			
年内溢利(港元)		<u>0.19</u>	<u>0.18</u>
摊薄			
年内溢利(港元)		<u>0.19</u>	<u>0.18</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u>212,240</u>	<u>202,672</u>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u>(113,144)</u>	<u>(129,390)</u>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u>(113,144)</u>	<u>(129,390)</u>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	<u>4,345</u>	<u>325</u>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u>4,345</u>	<u>325</u>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108,799)</u>	<u>(129,065)</u>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u>103,441</u>	<u>73,607</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00,348	69,340
非控股权益	<u>3,093</u>	<u>4,267</u>
	<u>103,441</u>	<u>73,607</u>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58,194	878,769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53,895	59,608
商誉		811,662	819,619
其他无形资产		655,866	682,256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814	844
递延税项资产		130,880	43,092
其他长期资产		7,845	3,637
非流动资产总值		<u>2,519,156</u>	<u>2,487,825</u>
流动资产			
存货	11	1,099,846	1,244,75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2	644,440	695,599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87,381	143,629
应收关联方款项		284,395	303,758
可供出售投资	13	—	310,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153	705,291
定期存款		—	2,726
抵押定期存款		25,367	27,199
衍生金融工具		—	421
流动资产总值		<u>2,999,582</u>	<u>3,433,726</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	926,464	941,205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557,925	463,929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15	278,236	691,700
应付所得税		28,307	68,205
拨备		63,928	37,353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88	465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u>1,855,256</u>	<u>2,202,865</u>
流动资产净值		<u>1,144,326</u>	<u>1,230,861</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3,663,482</u>	<u>3,718,686</u>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15	950,521	1,005,918
拨备		63,708	78,732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2,717	14,216
其他负债		12,475	10,577
递延税项负债		145,899	201,141
		<u>1,185,320</u>	<u>1,310,584</u>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185,320</u>	<u>1,310,584</u>
资产净值		<u>2,478,162</u>	<u>2,408,102</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151	11,086
储备		2,429,129	2,354,172
		2,440,280	2,365,258
非控股权益		<u>37,882</u>	<u>42,844</u>
权益总额		<u>2,478,162</u>	<u>2,408,10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非控股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除外，其乃按公允价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余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上文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内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订	<i>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的修订	<i>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	<i>监管递延账目</i>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	<i>披露计划</i>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国际 会计准则第 38 号	<i>澄清折旧及摊销可接受的方法</i>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国际 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修订	<i>农业：生产性植物</i>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订	<i>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i>
2012 年至 2014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i>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i>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该等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 的销售或注资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的修订	投资物业转让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委员会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包括2014年至2016年周期年度改进	披露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 包括2014年至2016年周期年度改进	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8号的修订 包括2014年至2016年周期年度改进	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²

¹ 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有关该等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6年6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阐述三大范畴：归属条件对计量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影响；为雇员履行与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附有净额结算特质)的分类；以及对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令其分类由现金结算变为权益结算的修订时的会计处理方法。该等修订厘清计量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时归属条件的入账方法亦适用于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该等修订引入一个例外情况，在符合若干条件时，为雇员履行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附有净额结算特质)，将整项分类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此外，该等修订厘清，倘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有所修改，令其成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该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为以权益结算的交易入账。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于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阶段集合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全部过往版本。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处理的新规定。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6年，本集团已就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进行高水平的评估。有关初步评估乃基于目前可取得的资料，并可能因进一步详细分析或日后本集团可能取得的额外合理及辅助的资料而予以变更。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预期影响概述如下：

(a)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构成重大影响。预期本集团将继续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目前按公允价值持有的金融资产。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将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为本集团拟于可见将来持有该等投资，且本集团预期将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价值变动。就股权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入账的收益及亏损不得于取消确认有关投资时重新计入损益。

(b)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务工具、应收租赁款项、贷款承担及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担保合约须作减值，并将按每十二个月基准或使用年期基准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入账。本集团

预期应用简化方式，并将根据于其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于下年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现值估计的可使用年期预期亏损入账。本集团将进行更详细分析，其中将考虑所有合理及辅助资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当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于2015年12月撤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的先前强制生效日期，而新强制生效日期将于完成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更多会计审阅后厘定。然而，该等修订现时可供采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全新五步模式，以对客户合约收益进行列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作交换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加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约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该准则将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有现时收益确认规定。于2016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以此阐述识别履约责任，委托人与代理人以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应用指引以及过渡的实施问题。该等修订亦拟协助确保实体于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能更加一致地应用并降低应用有关准则的成本及复杂性。本集团预期于2018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常务诠释委员会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常务诠释委员会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否则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

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将亦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由于租赁期变更或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本集团预期自2019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且目前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所产生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要求实体作出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评估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及非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该等修订将导致须于财务报表作出额外披露。本集团预期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虽然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可更广泛应用于其他情况，但其颁布目的为阐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修订厘清实体于评估是否有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减暂时差异时，须要考虑税务法例是否对于可扣减暂时差异转回时可用作抵扣的应课税溢利的来源有所限制。此外，该等修订就实体应如何厘定未来应课税溢利提供指引，并解释应课税溢利可包括收回超过账面值的部分资产的情况。本集团预期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3.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927,318	2,613,735	1,697,126	6,238,179
分部业绩	628,317	1,080,972	402,175	2,111,464
对账：				
其他收入				59,1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906,728)
其他开支				(50,199)
财务收益				3,347
财务成本				(55,16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收益				26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
除税前溢利				161,845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13,924	8,824	12,377	35,125
折旧及摊销	82,070	65,197	51,473	198,7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041,009	2,831,584	2,078,538	6,951,131
分部业绩	567,780	1,052,235	430,197	2,050,212
对账：				
其他收入				94,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824,446)
其他开支				(3,062)
财务收益				7,246
财务成本				(60,46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除税前溢利				<u>264,327</u>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10,744	6,319	10,385	27,448
折旧及摊销	84,268	56,527	54,645	195,440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洲市场 (千港元)	北美市场 (千港元)	中国 大陆市场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场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1,843,560</u>	<u>2,660,328</u>	<u>1,155,305</u>	<u>578,986</u>	<u>6,238,1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u>2,146,621</u>	<u>2,804,809</u>	<u>1,347,719</u>	<u>651,982</u>	<u>6,951,131</u>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b) 非流动资产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经重列)
中国大陆	624,385	720,042
北美	1,026,222	1,010,355
欧洲	<u>732,321</u>	<u>710,699</u>
	<u>2,382,928</u>	<u>2,441,096</u>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所处地点编制。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以下是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所得收益详情，惟关联方除外：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u>738,414</u>	<u>—</u>

上述来自向客户销售的收益均来自儿童推车及配件和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货品	<u>6,238,179</u>	<u>6,951,13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16,916	35,629
出售材料的收益	1,167	1,092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5,879	3,242
补偿收入(附注(c))	4,177	2,430
服务费收入(附注(d))	1,095	545
汇兑差额，净额	27,827	39,442
不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923	426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	7,315
其他	<u>1,117</u>	<u>4,760</u>
总计	<u>59,101</u>	<u>94,881</u>

附注(a): 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 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 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 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 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5. 财务收入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347</u>	<u>7,246</u>

6. 财务成本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的利息	<u>55,166</u>	<u>60,466</u>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126,715	4,900,919
提供服务成本	848	805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175,001	173,842
无形资产摊销	21,643	19,370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2,096	2,228
研发费用(「研发」)	308,814	312,479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92,618	83,200
核数师酬金	8,403	8,384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0,304	1,260,457
退休金计划供款	57,879	35,780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1,994	2,078
购股权开支	16,507	12,714
	<u>1,406,684</u>	<u>1,311,029</u>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	988
外汇收益净额	(27,827)	(39,442)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8,076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6,797	—
存货撇减	20,252	28,092
产品质保及责任	41,419	33,031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	(644)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923)	(42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22,991	2,465
银行利息收入	<u>(3,347)</u>	<u>(7,246)</u>

8.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及9.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34%至35%。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捷克共和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有优惠税率15%。

本集团所得税(抵免)／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年度支出	89,064	94,151
过往年度的拨备不足	122	279
递延所得税	<u>(139,581)</u>	<u>(32,775)</u>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抵免)／开支	<u><u>(50,395)</u></u>	<u><u>61,655</u></u>

按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年内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61,845	264,327
基于适用于所涉及国家的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7,539	67,443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差异	18,102	40,547
确认过往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04,023)	—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8,783)	(15,869)
过去年度的拨备不足	122	279
过去年度所动用的税项亏损	(3,835)	(38,492)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483	7,747
	<u> </u>	<u> </u>
所得税(抵免)／开支	<u>(50,395)</u>	<u>61,655</u>

9. 股息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报告期后拟派付的末期股息		
—0.05港元(2015年：0.05港元)	<u>55,759</u>	<u>55,430</u>

本年度建议末期股息须经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112,749,000股(2015年：1,104,079,000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于：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u>207,390</u>	<u>197,434</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		
每股基本盈利	1,112,749	1,104,079
摊薄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u>5,144</u>	<u>4,936</u>
总计	<u>1,117,893</u>	<u>1,109,015</u>

11. 存货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9,450	355,458
在制品	55,664	108,014
制成品	<u>734,732</u>	<u>781,284</u>
	<u>1,099,846</u>	<u>1,244,756</u>

1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646,027	699,039
应收票据	<u>7,373</u>	<u>2,507</u>
	653,400	701,546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u>(8,960)</u>	<u>(5,947)</u>
	<u><u>644,440</u></u>	<u><u>695,599</u></u>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597,198	647,127
3至6个月	31,460	24,243
6个月至1年	4,686	21,204
超过1年	<u>3,723</u>	<u>518</u>
	<u><u>637,067</u></u>	<u><u>693,092</u></u>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5,947	7,866
年内减值确认	8,076	—
减值拨回	—	(644)
撤销金额	(4,606)	(749)
换算调整	(457)	(526)
	<u>8,960</u>	<u>5,947</u>
年末	<u><u>8,960</u></u>	<u><u>5,947</u></u>

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计入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8,960,000港元(2015年：5,947,000港元)，该款项计提拨备前的账面值为12,847,000港元(2015年：5,947,000港元)。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且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518,450	560,959
逾期少于1个月	92,685	90,848
逾期1至2个月	9,574	10,440
逾期2至3个月	7,395	17,139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8,962	13,706
	<u>637,067</u>	<u>693,092</u>
年末	<u><u>637,067</u></u>	<u><u>693,092</u></u>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的多名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结馀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概无必要就该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可供出售投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	310,347

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798,734	806,951
3至12个月	110,322	128,378
1至2年	13,300	3,466
2至3年	1,740	897
超过3年	2,368	1,513
	<u>926,464</u>	<u>941,205</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15.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到期情况	(千港元)
流动					
银行透支—有抵押	附注(a)	2017年	189,782	—	—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有抵押	附注(b)	2017年	48,862	2016年	29,959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b)	2017年	38,770	2016年	660,211
承兑票据	附注(c)	2017年	822	—	—
银行借款—无抵押			—	2016年	895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无抵押			—	2016年	635
			<u>278,236</u>	<u>691,700</u>	
非流动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b)	2018年-2021年	948,040	2017年-2021年	1,002,805
承兑票据	附注(c)	2021年	2,481	2021年	3,113
			<u>950,521</u>	<u>1,005,918</u>	
总计			<u><u>1,228,757</u></u>	<u><u>1,697,618</u></u>	

附注(a)：银行透支融资额为208,217,000港元，当中的189,782,000港元于报告期末已动用，并由本公司担保。银行透支融资额为不设终止日期的循环融资额。

附注(b)：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本公司及本集团附属公司提供的公司担保；
- (ii) 质押本集团附属公司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的股份；及
- (iii) 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

附注(c)：美国政府机构发行的承兑票据。

附注(d)：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实际利率介乎1.25%至6%（2015年：1.02%至6%）。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		
须于下列期限偿还的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278,236	691,700
于第二年	225,832	49,413
于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572,646	651,930
五年以上	152,043	304,575
	<u>1,228,757</u>	<u>1,697,618</u>

16.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吸引及挽留合格参与者或与合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于年内授出	3.750	25,850
于年内没收	3.488	(10,691)
于年内行使	2.120	<u>(3,087)</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320	87,929
于年内授出	3.870	5,000
于年内没收	3.592	(11,438)
于年内行使	2.120	<u>(6,531)</u>
于2016年12月31日		<u><u>74,960</u></u>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4.42港元(2015年：3.26港元)。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8	2.12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3,822	2.12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3,822	2.12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3,948	2.12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627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2,747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1,626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7,383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7,383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7,384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1,667	3.87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3,333	3.87	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u>74,960</u>		

2015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84	2.12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4,020	2.12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60	2.12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14	2.12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160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080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8,617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u>87,929</u>		

本集团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16,507,000港元(2015年：12,714,000港元)。

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5年 10月7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6年 8月30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1.28	1.79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2.12	3.40	3.75	3.87
历史波幅(%)	52.00	38.40	37.78	35.55
无风险利率(%)	1.11	2.05	1.60	0.82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年)	6	10	10	7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2.12	3.58	3.68	3.87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年内行使6,531,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6,531,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65,310港元及股份溢价19,447,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74,959,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74,959,5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749,595.5港元，以及股份溢价255,600,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74,959,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6.7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2016 亮点

- 我们在盈利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记录尽管我们投资于转型和平台建设
- 我们成功的实施了我们的品牌和渠道战略
- 我们完成了区域组织的整合
- 我们成功建立了合适的管理平台支持可持续的全球性快速成长
- 我们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重构并且销售收入重回快速增长
- 我们设立了数据技术部门并且有效完成了核心组织的设置

我们在 2015 年实现 Cybex 品牌高速增长及 Evenflo 品牌转亏为盈后，于 2016 年我们深入发展我们的品牌驱动、一条龙及垂直整合业务模式以确保可持续增长。年内，除日常业务及经营管理外，我们做了如下重大决定和发展：

1. 加强及优化我们的组织架构及领导层
2. 全面审阅、整合及优化我们品牌及业务线
3. 在欧洲、美国及中国，我们全面整合位于地区内的组织及运营
4. 投资于数字技术

有关决定一如预期导致我们在年内减少了若干收益流及增加了经营开支，对我们的短期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然而，透过有关举措，我们现时有更集中的品牌及业务组合、更聚焦的资源分配及大幅改善了的组织及领导层，为日后有质量及可持续增长奠定牢固基础。我们于2016年录得收益约6,238.2百万港元，较往年下跌约10.3%。透过我们持续进化至一间品牌驱动公司，我们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9.5%大幅改善至2016年的33.8%。我们2016年的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为342.7百万港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0.6%，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利润率增加59个基点至5.5%。我们2016年的净利润净额约为212.2百万港元，较往年增加约4.7%。

执行概要

业务发展

于2016年，在我们继续加强蓝筹客户业务的同时，我们集中资源于我们的战略品牌，包括Cybex、gb、Evenflo及Rollplay，连同主要策略品牌如小龙哈彼、CBX、Urbini以及零售商品牌。我们完成了对品牌及业务线的详尽审阅，并采取全面优化及整合举措。其中包括终止与一个欧洲品牌的授权制造及分销合作夥伴关系、终

止我们的 goodbaby 品牌、优化 Evenflo 品牌业务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我们的 Geoby 品牌业务整合进入 Evenflo 及结束位于中国的木制产品 OEM 业务及生产设施。

我们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私有商标业务

该新聚焦品牌的业务策略于 2016 年下半年初见成效。我们于上半年的整体收益按年下跌 7.2%，而下半年仅录得按年下跌 0.3%，虽然我们的收益流由于持续的品牌整合及业务终止而有所减少。因此，全年收益由 2015 年约 5,214.8 百万港元按年下跌 3.9% 至 2016 年的 5,011.3 百万港元。

- 亚太地区

于中国市场，我们新领导团队开始执行新战略计划。我们的收益于上半年下跌约 24.7% 后，于下半年回复增长 2.9%。因此，全年跌幅收窄至反 14.9%，于 2016 年录得收益约 1,156.6 百万港元。其中，虽然小龙哈彼品牌下滑，但我们的 gb Silver 转为增长并于下半年录得双位数增长，gb Platinum 线及 Cybex 品牌收益增长翻倍。我们新领导团队以及业务策略正支持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

在中国市场以外，于我们整合品牌组合及加强管理团队，于 2016 年上半年录得按年下跌 10.4% 后，我们于 2016 年下半年录得按年上升 17.2%，由 2015 年约 318.0 百万港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72.7 百万港元。因此，全年收益由 2015 年约 566.7 百万港元按年增加 5.1% 至 2016 年约 595.5 百万港元。

- EMEA 地区

于 2015 年按欧元计算收益增长近 90% 后，我们需要快速扩充我们的欧洲组织以支持日后增长。此外，Martin Pos 先生于 2016 年年初晋升为集团行政总裁后，我们委任 Johannes Schlamming 先生继任 Martin Pos 先生担任 Cybex 及 gb 品牌行政总裁。经

过一年的发展，我们可以自豪地宣布我们已成功克服在有关高速增长及继任方面通常遇到的挑战。EMEA 业务管理组织成功完成其快速扩充及流程优化以及其领导层继任。我们现拥有一个强大组织及团队以支持快速增长。

年内，我们的 Cybex 品牌业务发展稳定，我们新推出的 gb Platinum 及 gb Gold 系列广受欢迎及录得强劲表现。我们的收益继续增长，由 2015 年约 1,258.1 百万港元增加 9.5% 至 2016 年约 1,377.1 百万港元。

- 美洲地区

于整个 2016 年，我们继续投资于我们的关键举措以推动有盈利及持续长期增长。年内，我们将 Goodbaby 及 Evenflo 的营运合并至一个统一的 Goodbaby North American 组织，并进一步理顺我们的业务组合。我们美洲地区的收益由 2015 年约 2,031.0 百万港元下跌 7.3% 至 2016 年约 1,882.1 百万港元。年内，我们透过优化 Evenflo 生产线以改善 Evenflo 的盈利能力，并投资于产品开发及推出新营销活动，为该品牌的持续增长建立稳固的基础。因此，Evenflo 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2.9% 改善至 2016 年的 25.9%，而经营溢利率则由 2015 年的 3.2% 上升至 2016 年的 5.8%。一如所料，执行上述策略导致 Evenflo 品牌的收益从 2015 年下降 6.4%，减至 2016 年约 1,680.8 百万港元。

我们招聘 Jon Chamberlain 先生为专责 Evenflo 的行政总裁，于 2017 年 1 月上任。Chamberlain 先生于儿童市场拥有深厚行业经验及不凡成就，预期彼将会带来高水平表现及将美洲的产品组合进一步升级。连同于 2016 年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我们相信我们现为日后该地区业务的可观增长奠定牢固基础。

蓝筹

我们专注于支援主要蓝筹 OEM 客户，同时进一步优化我们的蓝筹业务，关闭我们于昆山的 OEM 木制产品生产设施及于汉川的辅助生产设施。我们与主要蓝筹客户的业务关系保持稳定，且我们将续继与我们的客户保持紧密关系及合作。主要受我们的最大蓝筹客户下跌所影响，蓝筹收益按预期由 2015 年约 1,736.3 百万港元下跌约 29.3% 至 2016 年约 1,226.9 百万港元。

创新及技术

作为一间全球领先的儿童产品公司，我们对将出色的研发结合世界级产品设计有强烈的自豪感。我们透过设计富有匠心独运美学的杰出产品为现代家庭提供解决方案。在全球有7个研发中心及拥有逾450名雇员，我们的研发团队极为灵活。我们于2016年取得455项专利，并于2016年年底前总共累计取得逾7600项专利。

为增强我们的技术组织效能及提升地区间的协同效应，我们于年内将集团技术服务及品牌技术两个职能整合为一个统一的集团技术职能。

我们的独立测试中心已展开微生物、环境、布料及其他测试项目，根据我们优质产品的化学控制规定，我们成功开发了287个新测试项目。于2016年，我们领导及参与制定或修订21项国际及27项国家标准，并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本公司已获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成立「ISO/PC 310儿童乘用车标准委员会」联合秘书处。我们成功开发欧盟儿童安全座ECE R129侧面碰撞技术及获Technische Überwachungsverein批准成为唯一一间ECE R129认证实验室。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方面，2016年我们获得红点设计奖3项，iF设计奖1项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1项。于2016年底，我们累计荣获合共红点设计奖19项、iF设计奖2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2项、吉尼斯世界纪录1项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1项。

生产及供应链

为创造一个世界级制造组织，我们在知名丰田生产系统启发下创造了Goodbaby卓越体系。我们短期内的专注是关于人员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管理，当中分别透过自动化目标减少最多重覆活动的人员成本消耗及优化我们的供应基地。我们推行价值分析／价值管理计划以按最低成本增加产品特色。这包括培训所有主要经理使用精益生产工具。

于2016年，我们建立供应链作为独立集团职能，并开始将我们的地区供应链整合其内，累积及分享专门知识及带来长期效益。我们已成立全新的招标管理团队，并已为物流开支带来协同效应。新的全球项目采购职能正在改善我们品牌的项目管理、

大宗采购及研发职能。此外，我们推出了一个标准化计划及建立全球主要材料组合以驱动效益、改善议价能力及精简供应商。

展望未来，我们正计划升级我们的物流能力，以及计划将基于经验的模式进化为全面整合的计划及执行模式，预计会带来巨大协同效应，而我们的试验显示出生产方式转变的改善。我们亦将会进一步推行标准化计划及提升团队成员的技能，连同应用资讯科技工具，如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管理以及物流追踪及处理。

组织

年内，我们显著加强领导团队。为持续本集团的专注于创业精神及强大领导层，Martin Pos先生继任宋郑还先生成为本集团行政总裁。Johannes Schlamming先生获擢升为Cybex及gb品牌的行政总裁，以接任Martin Pos先生之前的职务，并同时负责欧非中东的零售商品牌业务。Franki Tse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市场的行政总裁。Kim Zhao先生获擢升为Rollplay行政总裁，向集团执行董事曲南先生负责。于2016年底及2017年初，Mark Zehfuss先生出任National Distribution Americas行政总裁及Jon Chamberlain先生出任Evenflo行政总裁，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的团队。我们目前在所有主要集团职能、品牌业务单位及国家分销业务方面已有适当的领导层人员，准备就绪，使业务持续迈向更高层次。

我们亦进行区域职能合并，将Cybex与Evenflo在中国的采购团队合并进入我们亚太地区的采购团队。我们整固及优化研发中心，将中心的总数减少至7个。在美国，我们将位于波士顿与俄亥俄州的组织合并为带领及支持美洲业务的统一单位。

我们引入多洲际及跨文化三角管理系统，我们以统一愿景、策略与标准支持我们在各地区及业务单位的分权执行。业务单位领导人全权负责其范围内的执行与营运。本集团亦引入区域主席作为本集团使命及文化价值的大使以及未来领袖的导师。

我们进一步引入全球交换计划，鼓励雇员获得国际及跨职能的工作经验。该计划让雇员增广对业务准则的了解及在其选择地区累积工作经验，并可扩大其于公司内的

人际关系网络，对其个人及专业发展具有正面影响的作用。全球交换计划是校园概念的初期阶段，而校园概念是我们为在公司内部培育年轻工程师、设计师及其他专家而创立。

投资于数字科技

于2016年，我们组成一支强大的数字科技团队以创造崭新网上方案。Jan Rezab先生获委任为本集团执行董事兼数字科技行政总裁。凭藉其不凡远见及科技知识，Jan负责集团BOOM策略的数字科技分部，将品牌与网上至网下业务模式结合，并借助移动设备落实。由经验丰富的开发人员、分析员及牵头工程师组成的团队已成立以支援该等方案。我们的数字科技策略有三大任务：大数据分析、与粉丝互动及将数字科技整合应用于产品开发。

前景

经过我们在本集团业务模式持续转型晋升、优化及整合本集团业务方面的不懈努力，我们于2016年成功建立稳固基础，并充满信心能透过持续扩展自有品牌、在所有地区创造新产品类别、建立新销售渠道、善用我们的创新能力，并与更多消费者直接连系，来进一步改善收益。我们计划透过持续建立品牌、改善收益组合及供应链效率、实施精益生产、整合及优化供应链效率，同时透过整合洲际及跨部门营运业务以降低营运开支，来实现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提升。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951.1百万港元减少10.3%至约6,238.2百万港元。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
	2016年		2015年		2016年与 2015年比较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增长
我们的自有品牌及					
零售商品牌	5,011.3	80.3	5,214.8	75.0	-3.9%
欧非中东地区	1,377.1	22.0	1,258.1	18.1	9.5%
美洲地区	1,882.1	30.2	2,031.0	29.2	-7.3%
亚太地区	1,752.1	28.1	1,925.7	27.7	-9.0%
蓝筹业务	1,226.9	19.7	1,736.3	25.0	-29.3%
总计	<u>6,238.2</u>	<u>100.0</u>	<u>6,951.1</u>	<u>100.0</u>	<u>-10.3%</u>

本集团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牌业务下滑乃主要由于在中国市场执行本集团新品牌及渠道战略后在中国市场出现下滑及优化美洲地区业务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中国市场的下滑乃主要由于2016年小龙哈彼品牌的销售额下降。我们的中国市场由2016年上半年下跌24.7%扭转至于2016年下半年增长2.9%。

蓝筹业务下滑乃主要由于本集团由OPM向品牌驱动的业务模式转型导致来自最大蓝筹客户的销售额如预期中的减少以及采取优化措施停止了若干无盈利能力的业务。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0.9百万港元减少约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6.7百万港元。该减少乃主要由于销量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及本集团继续实行节约成本及效率提高。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050.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111.5百万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9.5%上升约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4.9百万港元减少35.8百万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9.1百万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理财产品收益及汇兑收益。减少乃主要由于政府补贴及汇兑收益减少。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推广开支、薪金及运输费用。销售及分销开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030.4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82.5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用及其他开支减少。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及事务开支。行政开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794.1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24.3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与终止及整合业务和营运有关的成本以及雇员成本增加。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1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0.2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终止非战略及无盈利能力的业务导致的损失所致。

经营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经营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17.6百万港元减少约32.7%（或104.0百万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13.6百万港元。本集团的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40.7百万港元增加约0.6%或2.0百万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7百万港元。

财务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财务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7.2百万港元减少约54.2%（或3.9百万港元）至约3.3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0.5百万港元减少约8.8%（或5.3百万港元）至约55.2百万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减少。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64.3百万港元减少3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61.8百万港元。本集团的除税前非公认会计原则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87.4百万港元增加约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90.9百万港元。

所得税

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抵免约为50.4百万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约为61.7百万港元。所得税开支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美国附属公司确认先前并无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年内溢利

本集团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02.7百万港元增加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12.2百万港元。本集团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23.2百万港元减少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21.3百万港元。

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

为补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业绩，若干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已于本公布内呈列(包括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利润率、非公认会计原则除税前溢利，非公认会计原则年内溢利及非公认会计原则净利润率)。本公司的管理层相信，非公认会计原则计量藉排除终止经营非战略性业务的若干影响、若干整合相关成本、若干非现金项目、并购交易的若干影响及确认先前并无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向投资者更清晰地呈现本集团财务业绩，并为投资者评估本集团战略性业务的表现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尽管如此，采用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作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该等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计量。此外，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项目有所不同。

下表载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最接近计量的对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调整							
	终止经营 非战略性 业务产生	整合相关 成本(b)	以股权结 算的购股 权开支	认购及认 沽期权所 得	公允价值 亏损	无形资产 摊销(d)	确认先前 并无确认 的递延税 项	非公认会 计原则
	已报告 亏损净额(a)	成本(b)	的购股 权开支	期权所 得	净额(c)	摊销(d)	资产(e)	原则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213.6	59.1	38.1	16.5	0.8	14.6	—	342.7
除税前溢利	161.8	59.1	38.1	16.5	0.8	14.6	—	290.9
年内溢利	212.2	51.3	33.2	16.5	0.5	11.6	(104.0)	221.3
经营利润率	3.4%							5.5%
净利润率	3.4%							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调整						
	已报告	整合相关 成本(b)	以股权结 算的购股 权开支	认购及认 沽		无形资产 摊销(d)	非公认会 计原则
				公允价值 收益	净额(c)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317.6	3.1	12.7	(7.3)	14.6		340.7
除税前溢利	264.3	3.1	12.7	(7.3)	14.6		287.4
年内溢利	202.7	2.5	12.7	(4.6)	9.9		223.2
经营利润率	4.6%						4.9%
净利润率	2.9%						3.2%

附注：

- (a) 终止经营非战略性及无利可图业务产生亏损净额。
- (b) 于收购事项后进行业务整合产生的相关成本。
- (c) 授予本集团旗下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净额，乃因收购该附属公司而产生。
- (d) 因收购事项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扣除相关递延税项。
- (e) 因Evenflo达到可持续盈利水平而在美洲确认递延税项抵免。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贸易应收 关联方款项)	937.8	1,005.3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26.5	941.2
存货	1,099.8	1,244.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¹⁾	57	6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²⁾	83	77
存货周转日数 ⁽³⁾	104	104

附注：

-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馀的平均数) / 收益
-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馀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馀的平均数) / 销售成本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及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自有品牌业务占收益的比例增加及收回现金力度加大。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降幅相对稳定。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付款条款改善所致。

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加强控制存货水平所致。存货周转日数稳定在104天左右。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资)约为783.5百万港元(2015年12月31日：约1,045.6百万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约为1,228.8百万港元(2015年12月31日：约1,697.6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约为278.2百万港元(2015年12月31日：约691.7百万港元)；长期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约为950.5百万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05.9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3-7年之间。

因此，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债务约为445.3百万港元(2015年12月31日：约652.0百万港元)。

或然负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5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为一间于不同国家经营及以不同货币列值的跨国企业，本集团以港元(「港元」)作为其呈报货币，而港元与美元(「美元」)挂钩。

本集团的收益主要以美元、人民币(「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及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及欧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业绩的外币风险敞口净额主要为美元及欧元计价的收益对人民币计价的采购及经营开支的敞口。本集团会受惠于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惟倘美元或欧元兑人民币贬值，则本集团将会蒙受损失。本集团使用远期合约抵销外币风险敞口。

资产抵押

于2016年12月31日，除已抵押定期存款25.4百万港元外，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其他资产。

杠杆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为净负债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加净负债的总和计算得出；净负债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以及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为约44.5%(2015年12月31日：约50.3%)。

雇员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1,181名全职雇员(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2,318名全职雇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合共为1,386.5百万港元(2015年：1,284.6百万港元)。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其雇员提供适用当地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以激励或奖励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所作贡献，鼓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优化其表现效率；并吸引及保留其贡献对或将对本集团长远增长有利的合格参与者或与彼等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

于2015年12月31日，87,928,5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于2016年8月30日，依据购股权计划5,000,000份购股权被授出。于2016年内，11,438,000份购股权已失效及6,531,000份购股权获行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74,959,500份购股权未获行使。

其他资料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按时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刊发及向本公司的股东寄发。

股息

于2017年3月28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已议决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2015年：0.05港元)。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末期股息将于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派付予于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可获得建议末期股息资格的记录日期为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经妥当盖章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上述指明的最后时限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作登记。

为确定获派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获派建议末期股息，所有经妥当盖章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作登记。

企业管治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集团提供一个保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

本公司已应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亦已实施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且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宋郑还先生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并为本集团创办人。在2016年1月15日之前，宋先生更是本公司的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Martin Pos先生已接替宋先生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而宋先生仍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本公司已清楚界定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并以书面列载。本公司自此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1条，因为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已有区分并由不同人士担任。

就此，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2016年1月15日起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其他资料将载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

买卖及购回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买卖及购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自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来，董事会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买卖证券的操守准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买卖准则。

审核委员会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组成。审核委员会主席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常规，并与本公司之高级管理层成员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

致谢

本集团主席希望藉此机会，向为本集团提供宝贵意见及指导的董事，以及为本集团竭诚尽忠之全体员工致以谢意。

刊登财务业绩及年报

本业绩公布刊载于联交所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载有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资料，并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及上载于上述网站，以供查阅。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7年3月28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及金鹏先生。